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啓明

選任辯護人 林念平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啓明犯過失輸入禁藥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扣案之含有鹿鞭成分之「30公分好棒棒」壹盒，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行「仍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之部分刪除、犯罪事實第5至6行「以不詳方式購買香港地區人士」更正為「透過臉書向不詳人士訂購」、犯罪事實第10至11行「以此方式將本案藥品輸入我國境內」更正為「以此方式不慎將本案藥品輸入我國境內」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起訴書之記載。

二、查依本案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明知本案藥品係來自境外，應係過失輸入，起訴書認被告係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尚有未洽，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變更為同條第3項過失犯後有利於被告，無礙於其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且公訴人亦當庭同意變更起訴法條（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之過失輸入禁藥  
02 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過失而輸入禁  
03 藥，損及我國藥品衛生管理之完整性，被告所為實屬可議，  
04 然審酌其目的係自用，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5 況、犯罪之目的、手段，暨被告終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7 儆。

08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於本院訊問時坦  
10 承全部犯行，足徵其於犯罪後知所悔悟，本院認其經此教訓  
11 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2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予宣告緩刑2年，  
13 並依同條第2項第4款，命被告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以  
14 勵自新。

15 五、沒收部分：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  
17 八章「稽查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  
18 質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  
19 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偽藥若未經  
20 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  
21 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  
22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扣案含有鹿鞭成分之「30公分  
23 好棒棒」1盒，為被告所有，且係犯罪所生之物，業據被告  
24 供認在卷，且依卷內資料尚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應依  
25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717號

被 告 楊啓明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啓明明知「鹿鞭」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係藥事法規定之藥品，須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即屬藥事法第22條規定之禁藥，仍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2年8月23日期間內某時許，以不詳方式購買香港地區人士販售、含有鹿鞭成分之「30公分好棒棒」1盒（下稱本案藥品），再於112年8月23日，委由不知情之天羽國際有

01 限公司（下稱天羽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  
02 北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筆（私運夾藏未申報，併袋號  
03 碼：0N5HH328號，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以此方式  
04 將本案藥品輸入我國境內。嗣上開貨物運抵我國後，經臺北  
05 關人員檢視貨物發覺可疑後開箱查驗，始發現其內為本案藥  
06 品，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函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啓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2年8月間，購買本案藥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天羽公司主任張展維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委由天羽公司向臺北關報運進口本案藥品之事實。
3	本案藥品進口快遞貨物私運夾藏未申辦資料、臺北關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天羽公司提供之派件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GOOGLE MAP網頁擷取資料、本案藥品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嫌。  
12 扣案之本案藥品，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  
13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檢 察 官 陳 佳 伶